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| | | |
|  | 本學系為提升學生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特設護理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 | | |
|  |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一年一聘，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主任遴聘之，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一名、實習合作醫院教學代表一名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 | | |
|  | 本會任務如下：  一、制訂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。  二、辦理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  三、實習合約之檢核及確認。  四、制訂實習醫院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  五、學生實習資格審查及實習輔導。  六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  七、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考核。  八、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  九、學生申訴之處理。  十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 | | |
|  |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 | | |
|  | 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 | | |
|  | 本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| |
|  |  | |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書 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評議書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06年11月02日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7年11月19日 |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7年11月27日 | 簽呈文號1072103337教務處備查 |

**附件一**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申訴評議作業流程

是

成立

申訴成立

出席委員包括委員會成員、導師及實習單位相關人員。

修正獎懲或進行現況改善

如仍不服，得逕向校內學生申訴管道提出辦理

否

提出異議

**附件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書 | | | |
| 學號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電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
| 一、申訴事實及理由（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懲戒之大略事實，申訴理由—應載明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 | | | |
| 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 | | | |
| 三、檢附文件及證據 | | | |
| 申訴人簽名： | |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| |
| 收件者：  年 月 日 | | 預定開會日期：  年 月 日 | |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評議書 | | | |
| 學號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電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
| 一、事件經過 | | | |
| 二、事實（雙方陳述） | | | |
| 三、評議之理由 | | | |
| 四、建議補救措施 | | | |
| 承辦人：  年 月 日 | | 主任委員：  年 月 日 | |